

附件2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0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24.00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24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4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4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3名，工资社保合计224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3人，工资社保合计224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书记员人数	33人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及时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书记员工资	224万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就业率	显著提升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显著提高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当事人满意度	98%		